

# 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塑胶件新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2 年 11 月 5 日，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塑胶件新建项目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利华环保工程（嘉兴）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姜贤路 977 号，租赁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厂房，建筑面积 12283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 3000 万件塑胶件，目前实际年产 2300 万件塑胶件。

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2 年 9 月，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塑胶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2 年 10 月 25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（南湖）以嘉（南）环建【2022】62 号文予以备案。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建成投入生产，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5 万元。

#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塑胶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### 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项目实际增加了 1 台 60T 注塑成型机，设备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生情况基本维持不变，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调湿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调湿工序，不外排；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#### （二）废气

项目破碎粉尘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车间一烘干废气、成型废气收集后采用除湿器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车间二烘干废气、成型废气、油墨废气、擦拭废气收集后采用除湿器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车间三烘干废气、成型废气收集后采用除湿器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#### 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#### 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、废油墨桶/酒精瓶、废液压油、废机油、废油

桶、废手套抹布、除湿废水，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；不合格产品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##### 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##### 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##### 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#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2年10月26日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、2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浓度（范围）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车间一、车间二和车间三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乙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氨、苯乙烯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

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、苯乙烯、氨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，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昼、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活性炭、废油墨桶/酒精瓶、废液压油、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废手套抹布、除湿废水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；不合格产品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<sub>Cr</sub>、NH<sub>3</sub>-N 和 VOC<sub>S</sub>。经核算，本项目 COD<sub>Cr</sub> 排放量为 0.277 t/a、NH<sub>3</sub>-N 排放量为 0.028 t/a、VOC<sub>S</sub> 排放量为 0.834 t/a，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（COD<sub>Cr</sub> 0.284 t/a、NH<sub>3</sub>-N 0.028 t/a、VOC<sub>S</sub> 1.669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

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### 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按规范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### 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2年11月5日

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塑胶件新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阶段性）签到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
1	李俊	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		330611198310012810	13732525290
2	胡心怡	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	主任	330419197908050616	13967328444
3	许朝晖	浙江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主任	370481198505132015	15967343667
4	王明	浙江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主任	330104196607091600	13608838130
5	傅杰	利华环保工程(嘉兴)有限公司	工程师	330483198607164016	15068312876
6	张嘉	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330422198709083956	18357334649
7	朱文程	浙江嘉兴环境工程(嘉兴)有限公司	工程师	330411199402152851	13362226228
8	冯林杰	利华环保工程(嘉兴)有限公司	工程师	330411199301273618	15957316721
9					